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 詹益昌

連絡電話：(06)921-8075

地雷引爆、檢舉賄選專用信封發威 澎湖地檢查獲現金賄選 買票樁腳收押禁見

本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間接獲地雷引爆及收到檢舉賄選專用信封，指出澎湖縣湖西鄉某鄉代表候選人疑似透過某樁腳以每票現金新台幣 1000 元給予湖西鄉有選舉權人之情資，旋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詹益昌、檢察官黃政德指揮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偵辦，並於昨（31）日以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鄉代表候選人及樁腳住家 2 處，傳喚通知疑似收賄之選民，並查扣疑似供行賄所用之選民名冊、行賄現金 2 萬 5000 元、文宣等相關物證。

經主任檢察官詹益昌、檢察官黃政德、檢察官陳建佑等人於訊問後，其中 6 名選民坦承受賄，並繳回犯罪所得共計 10000 元，1 名選民坦承蔡姓樁腳行求、期約賄選，檢察官經訊問後，認鄉代表候選人及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之犯嫌，樁腳部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鄉代表候選人部分雖然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諭知 20 萬元交保，其餘有投票權之選民涉嫌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嫌部分，因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賄款，經檢察官訊問後當庭飭回，全案將續由檢察官深入偵辦，

並持續追查有無其他人員涉案，以釐清相關行、受賄之情節。

本署特別呼籲轄內五合一選舉參選人均應清白參選，堅持不買票、不贈禮，有投票權人不賣票，並呼籲選民遇有行賄，能踴躍提出檢舉，多多利用反賄選檢舉信封，檢察官會絕對保守秘密，並積極偵辦，一旦查獲行賄事實，並會依規定核發檢舉獎金，或請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電話檢舉。

